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

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 议通知于2010年4月22日以电话、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,并于2010年4月 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 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1、会议以 3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结果, 审议通过《2010 年第 1 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0 年第 1 季度报告的 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 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《2010年第1季度报告》正文刊登于2010年4月28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 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:《2010 年第 1 季度报告》全文 详见 2010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2、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《关于运用 部分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,500 万元募集 资金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从2010年4月28日起到2010年6月30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年4月27日